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壹、緣起

開放資料為近年全球的發展趨勢，各國政府透過資料開放政策，滿足人民對政府持有資料「知」與「用」的權力，以提升政策透明與施政效益。美國 2009 年成立的 Data.gov 網站，英國 2010 年成立的 Data.gov.uk 網站，皆是透過政府開放資料，提供公眾與企業免費增值創新運用，達到政府施政透明，活絡經濟效益之目的。

2011 年，世界各國共同成立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以政府施政透明、打擊貪腐為目標，大力推動公民參與、預算透明及財產公開等政策，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70 個國家參與 OGP。

我國政府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活化政府資料應用，展現施政透明度，101 年 11 月行政院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102 年 2 月頒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無償提供、開放格式、允許使用者自由應用為原則，希望藉由政府資料開放，增進公共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可用度。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為通訊傳播事業監理機關，秉持前述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九條所揭示之意旨，並依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規定，蒐集及開放相關資訊，以落實政府開放資料政策。

本會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104年5月5日奉核定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依據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之相關會議決議，訂定本會開放行動策略，俾作為推動資料開放、提升資料集品質、資料開放推廣及績效管理之依據。

貳、範圍

- 一、組織範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資料範圍：本會之施政及監理業務所蒐集之資訊。

參、執行策略

- 一、本會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資料具機敏性、涉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有其他特殊理由，影響國家安全者不予開放。
- 二、在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下，將免費、允許重新使用或散布之學術研究及民生需求資料集列為優先開放項目。
- 三、透過盤點及清查等方式，檢視本會對外服務網站及會內資訊系統資料庫。
- 四、定期檢視已開放資料集之連結正確性、更新即時性、機器可讀性等樣態，確保開放資料集之品質合格率
- 五、新開發資訊系統及資料庫，除資安、個人資料及前揭第一點考量外，原則上均納入資料開放需求之規劃。

六、加強與民間及學術界溝通、交流及合作，協助本會開創更多可開放之資料，及提升本會開放資料之品質。

七、協助本會同仁瞭解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辦理說明會或教育訓練。

肆、開放期程

104 年度已全面檢討本會對外資訊系統已公開之資訊及檢視盤點本會資訊系統資料庫，提供可供開放資料集，開放期程如下：

一、105-106 年度：檢視新建置或導入資訊系統，並檢討已開放資料集資料品質。

二、後續年度：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眾點閱使用率，重新檢討已開放資料集；並滾動式檢討以前不宜開放之資料項目。

伍、績效目標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資料開放政策之時程及目標，持續推動資料開放，期能讓民眾的生活更加便利、促進民間企業的創新應用，以及展現本會的服務效率。

二、增加政府施政透明，並透過民間無限創意及自由加值應用，以活化政府資料應用。

三、面對全球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趨勢，提升資料品質與價值，供創新服務，創造產業新契機。

四、自 106 年起經確認存放資料為可公開之新建置或導入之資訊系統，以達到 80%以上開放資料項目(即開放資料集項目/可公開新資訊系統比率)，作為各年度開放數量達成率之指標。

五、本會每月由業務單位依更新頻率填具更新資料時間，以 90%項目達到限期 5 日內更新為目標，以評估開放資料品質。

六、隨時關注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意見，達成每件 7 日內回覆目標。

七、107 年度起，每季收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眾點閱使用率，針對最低 10 項資料集及以前年度不宜開放之資料集，召開內部會議檢討並於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報告。

陸、績效評估

一、即時統計並公開資料集民眾點閱率及下載量。

二、蒐集各界意見，定期將意見於諮詢小組會議上討論。

三、為達成本會資料開放作業推動目標，定期於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檢討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四、依據行政院及本計畫推動目標，對於積極推動有功人員予以獎勵，未達成目標之單位，則須於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檢討報告。

柒、其他

本行動策略經諮詢小組會議審查並奉核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